**湖北省商务厅办公室**



**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** **对外劳务合作管理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商务局：

对外劳务合作是对外投资合作重要内容，在缓解国内就业 压力、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当前境外疫情和 安全形势严峻复杂，境外劳务纠纷事件时有发生，部分市州也 还存在非法中介未经许可从事对外劳务合作、未通过商务部业 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企业注销手续，未及时上报外派劳务人员 信息等问题。为加强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，进一步规范外派 劳务市场秩序，维护外派劳务人员合法权益，现就有关事项通

知如下：

**一、严格执行资格审批程序**

各市(州)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下放相关工作的通知》(鄂 商务发〔2016〕19号)要求，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 理辖区内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核准、变更、终止等行政审 批事项，向社会公布和更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，并及时将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息(详见附件)报省商务厅(外经处)备

案。

**二、** **加强备用金管理**

各市(州)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 备用金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商务部、财政部2014第2号令) 规定，规范管理备用金存款协议书或银行保函，对未足额缴纳 备用金的企业，不得发放资格证书；对备用金现金存款发生变 动或保函到期后未及时补充到位的企业，各市(州)商务主管 部门要责令其在一个月内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吊销其对外劳务 合作经营资格。各市(州)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开展备用金自

查工作，并将自查情况于2月25日反馈至省商务厅(外经处)。

**三、** **规范外派劳务人员备案工作**

各市(州)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外派劳务业务的事 中事后监管，严格按照《外派劳务项目审查及外派劳务人员招 收备案程序》规定，指导和督促企业及时办理外派劳务项目审 查和外派劳务人员招收备案工作并存档保管。要督导本地区对 外劳务合作企业、对外承包工程企业规范外派劳务人员信息上 报工作，及时、准确将派出的劳务人员详细信息录入商务部业 务系统统一平台，及时更新人员出国、回国情况(填报路径：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→业务类 →在外人员信息管理),我

厅将定期对在外人员信息上报情况进行通报。

**四、** **加大外派劳务事中事后监管力度**

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大外派劳务有关政策法规、外派劳 务正规渠道的宣传力度，强化外派劳务事中事后监管，认真开

展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，督导企业依法合规经营。

各市(州)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督促外派 劳务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规范外派劳务人员培训、

考核、派遣、管理工作。要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境外劳务纠

纷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妥善处理矛盾纠纷，要加大 对非法中介的宣传打击力度，对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

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，及时提请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取缔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息表

湖扎省商务厅’公室

202 手 月 1 日

( 联 系 人 ： 赵 云 ； 电 话 ： 027-85710613; 邮 箱 ：

2717262260qq.com)

**附件**

**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信息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法定代表人 | 分管负责人 | 备用金缴纳形式 (现金存款/保函) | **备用金有效期** **起止时间** |
| 姓名 | 手机号码 | 姓名 | 手机号码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